

# 小微企业证明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莘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莘县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县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综合评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3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75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